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四季度 报告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等权90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银华90		
交易代码	1618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1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81,983,566.9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对中证等权重9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并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以分享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成果,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等权重90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中证等权重90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中证等权重90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等权重9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等权重90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银华金利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银华鑫利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银华金利	银华鑫利	银华90
下属分级基金交易代码	150030	150031	161816
下属分级基金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1,131,762.00份	381,131,762.00份	519,720,042.96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高风险、高预期收益。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42,448,747.49
2.本期利润	555,147,875.2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75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47,103,662.3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6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10%	1.52%	38.40%	1.50%	-0.30%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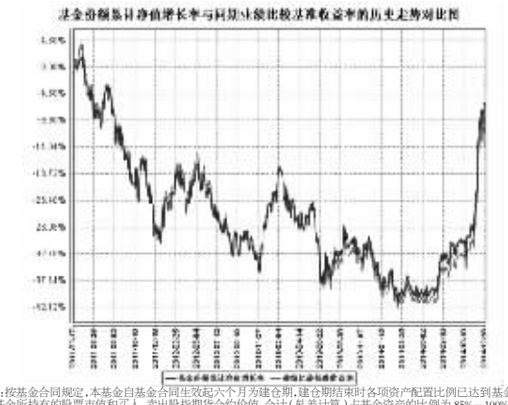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等权重9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凯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11月14日	-	5.5年	硕士学位。毕业于清华大学。2009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量化投资部金融工程助理分析师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3年11月5日起兼任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2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四季度中国经济增长仍然较为低迷,各项宏观经济指标总体弱于预期。在政府的一系列托底措施作用下,房地产销售回暖幅度有限,制约经济增长的房地产投资继续低位运行。受需求不振,以及大宗商品价格下跌的影响,物价水平持续走低。央行在四季度延续了之前的货币宽松政策,连续下调了回购利率,并通过MLF的方式向市场投放流动性,同时下调了存贷款基准利率。

债市方面,主要券种收益率进一步下行,收益率曲线呈著平坦化。不过,市场的一个波折来自于中国证券登记所发布的《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回购风险管理相关措施的通知》,导致城投债出现明显抛压。

股票市场方面,四季度总体呈现普涨态势,结构上权重股大幅跑赢小市值个股。随着宏观经济预期的稳定,以及政府货币宽松政策的力度加大,特别是中央政府改革路线图的明晰,权重股在四季度快速上涨。

四季度本基金整体上维持了债券的基本配置,并积极参与权益市场的投资机会,主要以低估值大盘蓝筹股为主,为组合获取了一定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0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一季度,我们仍然较为关注海外经济体,在美国经济总体稳定的同时,欧洲国家和日本的复苏进程出现波折,特别是俄罗斯的未来经济状况值得密切关注。国内经济方面,我们认为明年消费形势趋于稳定,需要关注房地产政策放松之后,主要城市房地产销售是否能出现明显回暖,从而支持经济企稳。

在经济增长乏力、通胀无忧的背景下,我们认为央行货币政策在较长时间内,都会维持宽松格局。

基于上述分析,本基金对未来一个季度债券市场持谨慎乐观态度,认为走出慢牛的概率较大。对于权益市场,我们认为市场的结构性机会仍然较多。本基金将维持杠杆水平和久期的适度稳定,继续优化债券结构,在权益市场精选个股。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53,574,296.39	91.78
	其中:股票	1,653,574,296.39	91.7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7,276,338.41	7.62
7	其他资产	10,878,501.23	0.60
8	合计	1,801,729,136.0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5,629,239.68	0.89
B	采矿业	89,226,638.06	5.11
C	制造业	710,440,235.52	40.6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1,171,392.64	2.36
F	批发和零售业	18,288,072.00	1.0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596,164.48	1.9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0,103,666.05	4.58
J	金融业	509,928,019.98	29.19
K	房地产业	84,418,850.20	4.8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4,407,484.54	3.1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364,533.24	0.88
S	综合	-	-
	合计	1,653,574,296.39	94.65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2	宏源证券	1,632,219	59,380,127.22	3.40
2	601668	中国建筑	3,387,928	24,664,115.84	1.41
3	600030	中信证券	668,621	22,666,251.90	1.30
4	601299	中国北车	3,072,925	22,555,269.50	1.29
5	000024	招商地产	835,140	22,039,344.60	1.26
6	600048	保利地产	2,008,171	21,728,410.22	1.24
7	000402	金融街	1,735,196	21,394,966.68	1.22
8	601628	中国人寿	624,597	21,329,987.55	1.22
9	601766	中国南车	3,161,488	21,023,895.20	1.20
10	600837	海通证券	864,382	20,797,030.92	1.19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8,598.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571,937.1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431.20
5	应收申购款	148,534.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878,501.2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562	宏源证券	59,380,127.22	3.40	重大事项停牌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金利	银华鑫利	银华90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79,875,464.00	479,875,464.00	632,941,914.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158,771,053.0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469,480,328.2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98,743,702.00	-98,743,702.00	197,487,404.00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1,131,762.00	381,131,762.00	519,720,042.96

注: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以2015年1月5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本基金银华90份额以及银华金利份额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2、本基金托管人2014年11月03日发布公告,聘任赵观甫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9.1.2《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9.1.3《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9.1.4《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1.5《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 第四季度 报告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场内简称	银华通胀
交易代码	16181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7,402,612.69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在全球范围内精选抗通胀主题的基金,为投资者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在全球范围内精选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ETF,业绩比较基准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ETF或债券型基金的主题投资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系统,综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同时结合"自下而上"精选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的投资策略优化组合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还将通过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有效管理资金头寸,并适时地利用金融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和汇率避险。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80%投资于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抗通胀主题的基金指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ETF,业绩比较基准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ETF或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所投资的商品类基金以跟踪商品指数或商品价格为投资目标,通常情况下不采用卖空策略,也不使用资金杠杆。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高盛商品总指数收益率S&P GSCI Commodity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投资全球抗通胀主题基金的基金中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中文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办公地址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邮政编码		NY1028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109,905.49
2.本期利润	-29,181,024.2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8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0,000,497.2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8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24%	0.64%	-27.67%	1.41%	7.43%	-0.7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12月6日。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章的规定: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80%投资于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抗通胀主题的基金指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ETF,业绩比较基准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ETF或债券型基金。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悦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0月17日	-	9年	硕士学位。2006年至2009年曾先后在国泰君安证券、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10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行业研究员、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四季度,高盛商品指数下跌27.7%,其中高盛能源指数下跌38.9%,高盛工业金属指数下跌5.9%,高盛贵金属指数下跌3.1%,高盛农产品指数上涨8.7%,原油期货出现大幅下跌,其余商品品种相对稳定。股票方面,标普500指数上涨4.4%,纳斯达克指数上涨5.4%,MSCI新兴市场指数下跌4.9%,香港恒生国企指数上涨16.2%,表现强于商品市场。原油期货价格出现了大幅下跌,主要是因为以下原因:1)美国页岩气产量快速增长;2)全球石油需求不振库存高企;3)OPEC增产降价的决定严重影响了投资者的信心;4)美元的大幅走强抑制了商品价格。以上因素在4季度产生了强烈的共振效应,因此导致了原油期货价格的剧烈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58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6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原油价格在剧烈下跌后,已经比较充分的反映了诸多负面因素,油价在50美元附近也接近了一个长期均衡水平,美国页岩油主流的盈亏平衡点在50美元/桶左右,因此进一步下跌的空间相对有限。本基金一直以来维持了相对较低的商品配置比例,未来将择机增加商品配置参与反弹。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82,042,651.03	73.62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106,663.47	25.22
8	其他资产	1,293,288.20	1.16
9	合计	111,442,602.70	100.00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GOLDMANSACHS-S&P GSCI E20 STRATEGE PROTFOLIO	商品型	开放式	RBS Luxembourg SA/Luxembourg	20,699,651.63	18.82
2	FGS-BACKWARDATED BASKET E-ROLL COMMODITITES TRUST	商品型	开放式	Fund logic Global Solutions Ltd	19,592,017.05	17.81
3	POWERSHARES QQQ NASDAQ 100	股票型	开放式	Invesco PowerShares Capital Mgmt	7,960,513.05	7.24
4	UNITED STATES BRENT OIL FUND	商品型	开放式	United States Commodity Funds	7,250,647.86	6.59
5	ISHARES RUSSELL 2000 GROWTH	股票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Fund Advisors	5,715,224.32	5.20
6	IPATH GOLDMAN SACHS CRUDE	商品型	开放式	Barclay Capital	5,524,722.72	5.02
7	NUVEEN GRESHAM DIV COMM-IUS	商品型	开放式	Nuveen Fund Advisors LLC	5,055,411.48	4.60
8	FSP DJUBS DIVERSIFIED BACKWARDATED FUND	商品型	开放式	Fundlogic SAS	4,636,742.08	4.22
9	UNITED STATES OIL FUND LP	商品型	开放式	United States Commodity Funds	4,347,941.12	3.95
10	WISDOMTREE EUR S/C DIVIDEND	股票型	开放式	WisdomTree Asset Management	1,259,779.72	1.15

注:本基金所投资的上述基金以及上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不是、亦不得被视为本基金的发起人、分销商或发行者。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08,437.8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84.34
5	应收申购款	182,766.0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93,288.2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8,160,620.0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7,070,707.7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7,828,715.1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7,402,612.6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托管人2014年11月03日发布公告,聘任赵观甫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9.1.2《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9.1.3《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9.1.4《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9.1.5《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四季度 报告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
交易代码	180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2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193,228.77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在确保保本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保